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830127

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資料，查認有賣家（帳號「xxxxxx」）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即於○○○拍賣網站（xxxxx）刊登：「..... 禮儀相關服務>塔位、生前契約○○～○○位!賣十萬含管理費用 未選位子～..... 賣家資訊 xxxxx.....」 「..... 商品說明.... ..○○個人位數量 20 個，早期買來投資的，現在想趕在過年前出售換現金.....」 「..... 問與答（6）..... 問題 2..... 地址在哪？答覆：..... ○○地址台北縣三芝鄉..... 如有誠心需要購買可以帶你去看位置，價錢方面也可以再談..... 我賣的是個人位子..... 問題 1..... 60000 是放永久嗎？..... 答覆：6 萬是使用權狀必須還要繳交 31000 元永久管理費給○○公司用到好就是 91000 元.....」等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函詢並據○○股份有限公司查復，「會員帳號：xxxxx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編：Fxxxxxxxxxx」。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8301052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即擅自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銷售業務，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830127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083012708 號」，揆其真意，應係對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83012708 號裁處書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係誤繕。查本

件訴願人住所地及殯葬設施所在地均在新北市，惟訴願人利用網路販售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網路無遠弗屆，民眾在本市亦得上網瀏覽該廣告，其廣告販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效果亦在本市發生，依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530 號書函釋意

旨

，原處分機關對本件亦有管轄權。又經原處分機關電洽新北市政府，目前新北市政府並未受理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之相關案件，此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就本案具合法之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84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

改

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二、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初因為朋友從事殯葬相關產業工作向訴願人推銷骨灰（骸）存放單位，為得知市場正確價格，所以在網路上假裝賣方詢價，並沒有要販售的意圖，事後也沒有向朋友購買。訴願人從未買過殯葬相關用品，也無販賣營利。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於前開○○○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刊登之賣家帳號「XXXXX」為訴願人所持有。有○○○相關網站頁面、○○（股）公司106年8月4日電子郵件回覆會員帳號XXXXX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即擅自經營該業務，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4條規定裁處罰鍰，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未買過殯葬相關用品，也無販賣營利，僅為得知市場價格，在網路上假裝賣方詢價云云。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務者，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除勒令停業外，並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此觀諸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3款、第14款、第42條第1項及第84條規定自明。

查本件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卻於前開○○○網站刊載出售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價格等內容。是訴願人有販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營業意圖及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